#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3-18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通用15篇）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1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座落于\_\_\_\_\_\_\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_\_\_\_\_...*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通用15篇）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1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座落于\_\_\_\_\_\_\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_\_，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_\_\_\_\_\_\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暂定名】为：\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基本情况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普通住宅】经济适用住房】公寓】别墅】办公】商业】：\_\_\_\_\_\_\_\_;层高】净高】为：\_\_\_\_\_\_\_\_米，坡屋顶净高】最低为：\_\_\_\_\_\_\_\_米，为：\_\_\_\_\_\_\_米。

该商品房朝向为：\_\_\_\_\_\_\_\_\_\_\_\_\_\_\_。

有\_\_\_\_\_\_个阳台，其中\_\_\_\_\_\_\_\_个阳台为封闭式，\_\_\_\_\_\_\_\_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第三条抵押情况

1、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未设定抵押;

2、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_\_\_\_\_\_\_，抵押登记部门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_\_\_\_\_\_\_\_\_。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每平方米\_\_\_\_\_\_元人民币，总金额\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人民币，总金额\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

3、按照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拾\_\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贷款方式付款。

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_\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第六条出卖人保证该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设计变更的约定

(一)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设计审查单位批准，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下列设计变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设计审查单位批准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

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并按照\_\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逾期付款责任

(1)逾期在\_\_\_\_\_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

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该比率应当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交付条件

1、该商品房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该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3、出卖人已取得了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房屋权属证明;

第十条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的承诺

1、市政基础设施：

2、其他设施

第十一条逾期交房责任

(1)逾期在\_\_\_\_\_日之内(该时限应当不小于第十条第(1)项中的时限)，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小于第十条第(1)项中的比率)，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_\_(该比率应当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面积差异处理

1、根据第五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_\_\_%以内(含\_\_\_%)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_\_\_%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2、根据第五条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_\_\_%以内(含\_\_\_%)的，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2)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_\_\_%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第十三条商品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1、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2、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_\_\_\_\_\_\_日内(该时限应当不低于60日)，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四条共有权益的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2、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第十五条前期物业服务

(一)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_\_\_\_\_\_\_\_\_\_，资质证号为：\_\_\_\_\_\_\_\_\_\_。

(二)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_\_\_\_\_\_\_\_\_\_/月。

平方米(建筑面积)，由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年】半年】季】收取。

价格构成包括物业区域内保洁费、公共秩序维护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费、绿化养护费、综合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共\_\_\_\_\_\_页，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_\_\_\_\_\_份，买受人\_\_\_\_\_\_份，\_\_\_\_\_\_份，\_\_\_\_\_\_份。

第十九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由出卖人向\_\_\_\_\_\_\_\_\_\_申请办理该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出卖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未申请预售登记的，买受人可以申请预售登记。

预售的商品房已抵押的，预售登记应当由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共同申请。

出卖人：

签约日期：

买受人：

签约日期：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2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出售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青岛市已购、可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试行意见》的有关规定，甲方所购住房业已具备上市出售条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住房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青岛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幢\_\_\_\_\_\_\_\_\_单元\_\_\_\_\_\_\_\_\_户的住房计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出售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房屋的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上述房屋价款分次付给甲方，购房定金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冲抵房价。具体付款日期、金额和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同意，在房屋实际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交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缴付;若甲方未按约定缴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该房屋应由个人缴付的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向原公房出售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结算。

第六条该房屋转让时，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共用部位维修基金本息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等，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的日内将双倍定金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价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购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_\_\_\_\_\_\_\_\_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违约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房屋买卖交易过户手续时所需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青岛市已购、可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试行意见》的规定承担。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在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加以明确。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不违背本合同上述条款原则的前提下，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

附件一

不得拆除的装修和附属设施项目内容

………………………………………………………………

附件二

房屋平面图

………………………………………………………………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制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3

8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业务代理人：

代办人身份证号/执业证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

证件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地区关于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转让的相关规定：，甲方所购保障性住房业已具备上市出售条件。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达成如下条款，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房屋1、权属与坐落

于竣工，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出售给乙方。该房产建筑面积的计算以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记载为准。

2、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出卖人对该出卖房屋享有合法权利

该房屋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出卖人对标的房屋未抵押、未出租。

该房屋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甲方承诺所出售的保障性住房，其购买期限已满年，符合地区关于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的资格条件，房屋出售后所需另行向政府部门补交的土地收益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房产经纪人特别承诺，就本合同交易标的房屋，已征求地区房屋管理部门意见，已取得经纪该房屋的同意。

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款，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以下第种方式的赔偿金：

已付房价款一倍;

买受人全部损失。第二条计价方式、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计算该房地产价款：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地产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地产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按照套计算，该房地产总价款为：人民币

。

按照计算，该房地产总价款为。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人民币，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交付首付款】

时【抵作】房屋价款。

2、买受人采取下列第种方式付款：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年月日前支付该房屋全部价款。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年月日前分期支付该房屋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人民币，应当于年月日前支付;以后各期分别于每月日支付该期款项

元。

贷款方式付款：【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买受人应当于年月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人民币

，占全部房价款的%。余款人民币向申请贷款支付。

其他方式：。

3、双方约定全部房价款存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为：;

账号为：。

第四条房屋交付期限

1、甲方应于接收到第期购房款后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2、甲方在交付乙方房屋时，如建筑面积发生变化，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长退短补。

第五条费用结算与维修基金

1、甲、乙双方同意，在房屋实际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交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缴付;若甲方未按约定缴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2、双方一致同意，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共用部位维修基金本息随本买卖合同之主物一并转移给乙方。买方与毗邻房产共同享有使用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产权登记及税费承担

后的日内，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产权转移登记费用

由乙方负担。但依照本协议第一条房屋出售后所需另行向政府部门补交的土地收益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因出卖人原因，致使买受人不能取得房屋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通知出卖人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房屋买卖交易过户手续时所需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本地房产管理部门的规定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忠实履行合同义务，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应当依据本合同及《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定金罚则、违约金责任、赔偿损失等相关违约责任。

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交易价款的30%向违约方主张违

约金，并依法主张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第八条风险负担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等，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取得合同标的房屋登记过户前，甲方不得以该房屋另行转让或设定财产抵押，甲方因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标的房产被查封、冻结、拍卖的，乙方依据本合同和相应付款凭证，自取得交付之日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物权期待权，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九条买卖双方应共同遵守市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的有关政策及规定，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不成，选定下列种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

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不得拆除的装修和附属设施项目内容

………………………………………………………………

附件二

房屋平面图

………………………………………………………………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代理人：乙方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4

甲方(出售方)：

身份证号:

乙方(购买方)：

身份证号: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房屋买卖合同：

一、甲方将其所有坐落于\*\*市\*\*县林业局大院内(大门正面)的一套房屋出售给乙方，房产证编号为: ()房权证()字第，房屋建筑面积为 114平方米。乙方给付甲方购房款人民币：叁壹拾伍万元整(￥35.00万元)。

二、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总房款壹拾伍万元整(￥35.00万元)，分两次付清。首付款贰拾肆万元整(￥ 20.00 万元)，由银行转账，由乙方转到甲方帐户上。甲乙双方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签字捺印之日起7日内，乙方务必将首付款转入甲方帐户，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即生效。乙方的首付房款确已进入甲方账户时，甲方及时确认并向乙方出具首付房款收据。第二次付款：余款壹拾伍万元整(￥ 15.00 万元)，在甲方或乙方通知对方办理房产证及其它权证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同时前往办证机关办理过户手续，并将房产权及其它权证正式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就将剩余壹拾伍万元整(￥ 15.00 万元)转帐到甲方帐户。(以转帐单和收据为凭证)

甲方或乙方通知对方办理过户手续时，对方不得借故推迟，至迟不得超过五日。

三、关于房屋交付时间的约定

甲方收到乙方的首付款时，即交出房屋钥匙和房产证以及相关的证件、材料，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四、关于产权证及过户登记费用的约定

双方交易之房屋的过户登记的所有费用(含税等一切费用)由乙方缴纳。

五、关于证件问题的约定：

甲乙双方不得提供虚假的证件。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或其它虚假证明材料的一方，属欺诈、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向受损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总房价的10%。

六、对其他事项的约定

1、甲方与乙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前，甲方有真实告知乙方该房屋有无质量问题和抵押债务的义务。如该房屋交易前产生抵押债务，甲方应解除其抵押债务后，方可出售给乙方。

2、甲方交付房屋后，应协助乙方办理水、电等的开通过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保证乙方购房入住后至房产证和过户手续办理妥当期间无任何与房屋相关的纠纷发生，这一期间内若有与此套房屋相关的纠纷发生，将全部由甲方出面负责解决。

4、办理房产证和过户手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待房产证和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将不再与此套房屋有任何关系。

5、乙方在接收房屋后，该房屋如需增加其它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的一切水、电等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房屋在乙方使用之前所产生的一切水、电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及时付清。

7、乙方在未取得该合同的标的物(即房屋)所有权时，不得转卖他人，否则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将收回房屋。

七、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真实意识表示，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捺印时生效，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其损失自负。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在乙方没违约情形下)或拒不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致使合同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房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支付房款。如乙方已装修，尚须赔偿乙方装修费损失。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在甲方没违约情形下)或不支付第二期房款及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时再转卖他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房价 10%的违约金。

合同解除后，甲方自合同解除当日退还乙方已付房款，否则，尚应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以应退金额为基数，从合同解除之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

合同解除后，乙方自合同解除当日退出房屋，如不搬出，乙方从合同解除之日起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按当时同地段租金价格给付。延期支付租金，仍应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从应付之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以道德、道义、良心、习俗为衡量标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20xx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xx年 月 日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5

卖方：\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买方：\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所售房屋权证号及座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

1、甲方所售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_号，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号;

2、甲方所售房屋位于\_\_\_\_\_\_区\_\_\_\_\_\_路\_\_\_\_\_\_号，为\_\_\_\_\_\_结构;

3、甲方所售房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4、甲方所售房屋附属设施为\_\_\_\_\_\_。

第二条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售房屋总金额为\_\_\_拾\_\_\_万\_\_\_仟\_\_\_佰元整;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方负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后\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第五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三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住址：

乙方：住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6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甲方所售房屋位于，房屋占地面积约为211.2平方米，院子占地面积约为100平方米，房屋为三屋楼，一楼为4个门面，2、3楼为套房，中间有楼梯间，房屋总面积约为700平方米，一楼门面为框架结构，二、三楼住房为砖混凝结构，二、三楼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售房屋总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因乙方所购房屋为农村集体土地上建筑。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或过户需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或有关部门审批的手续问题，甲方应当积极全力配合乙方一起解决妥善。若因此引发相应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2、如乙方所购房屋以后可以办理房产证时，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五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六条 今后如房屋重建，甲方应承认乙方的住房面积。如国家征地，土地赔偿及住房面积赔偿均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之后，房价涨落，买卖双方不得反悔;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附二、三楼平面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签印)：\_\_\_\_\_\_\_\_\_ \_\_\_ 住 址(工作单位)：联 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印)：\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7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夫妇。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均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村(\_\_\_\_\_\_组)村民，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并经本村村委会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夫妇长期定居外省，房屋无人居住，现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_\_\_\_\_\_\_\_\_\_村\_\_\_\_\_\_自然村(\_\_\_\_\_组)的房屋院落(\_\_\_\_\_\_\_\_\_\_\_\_\_\_\_\_)及附属物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房屋相关的宅基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乙方。该院落建于\_\_\_\_\_\_\_\_\_\_\_\_\_年，房屋为土木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米，房屋用途为住宅。该宅基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该院落具体位置：\_\_\_\_\_\_\_\_\_\_\_\_\_\_\_\_\_东临\_\_\_\_\_\_\_\_\_\_\_\_\_\_\_\_\_\_\_西邻\_\_\_\_\_\_\_\_\_\_\_\_\_南邻\_\_\_\_\_\_\_\_\_\_\_\_\_\_\_\_\_\_\_北邻\_\_\_\_\_\_\_\_\_\_\_\_\_登记长度为\_\_\_\_\_\_\_\_\_\_\_\_\_米宽为\_\_\_\_\_\_\_\_\_\_\_\_\_\_\_\_米面积\_\_\_\_\_\_\_\_\_\_\_\_\_\_\_\_\_平米

第二条：价格

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及宅基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乙方在合同生效日一次性付清。甲方出具收款手续。

第三条：甲方在合同生效日将房屋院落交付乙方，届时该房屋院落无任何担保、抵押、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等，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有权追究违约利息，逾期超过一个月即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届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院落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将该房屋院落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逾期一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全部共有人的一致同意，若因产权、使用权或其他产权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愿意赔付乙方全部转让款及利息、房屋的改造、建造、装修等费用及土地增值部分。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产权证照转移义务。如因政府原因暂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甲方需把相关证件交乙方保存。如遇政府征地、拆迁、回迁等，该院落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乙方承担接受。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夫妇。

买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8

低层住房买卖合同书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房屋买卖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甲方自愿将下列房屋卖给乙方：

1、房屋状况：(请按《房屋所有权证》填写) 房 屋 座 落 幢号 室号 套(间)数 建筑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方) 用途

2、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出让( )、划拨( )。

二、甲乙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乙方在\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分\_\_\_\_\_次付清，付款方式：

三、甲方在\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四、出卖的房屋如存在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_\_\_\_\_\_\_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审查鉴定后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应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费用。

六、双方愿按国家规定交纳税、费及办理有关手续。未尽事宜，双方愿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愿向(\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本二手房购买合同范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税务部门各一份，房管部门一份。

八、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证机关：\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9

卖方：\_\_\_\_\_\_\_\_\_\_\_\_\_\_\_买房：\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新城村新农村别墅楼，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购房说明1、甲方所售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组2、该房屋整楼共六户两层从南向北，呈一字排开，从南向北，第一户为\_\_号，以此类推，乙方向甲方购买从南向北第\_\_\_户，楼房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3、该房屋主体为砖混结构，带前院后院，大门朝西落地式，房屋共二层带阳台，左右边隔墙与他人共用。4、房屋总占地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前院占地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后院占地面积\_\_\_\_\_\_\_\_平方米，公用自有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价格及付款方式：该房屋总售价\_\_\_\_\_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首次付款\_\_\_\_\_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二次付款\_\_\_\_\_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权范围1、该房屋产权范围包括前后院，户与户以隔墙为界，前院以透视墙外米处至房屋前外墙为界;后院以该房屋后外墙向后\_\_\_米。其中公用面积至后墙向西\_\_\_米处。2、该交易房屋使用的土地为新城村村委集体土地，并征得其他村民和村集体同意，乙方购买后可以长期占有、使用及转让。

第四条：特别约定：1、因乙方所购房屋为农村集体土地上建筑。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或过户需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或有关部门审批的手续问题，乙方应当积极全力配合甲方一起解决妥善。若因此引发相应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2、为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以及房屋的交付使用，甲方保证并承诺如下：甲方自愿根据本合同条款将房屋售予乙方，对此不反悔;而且保证该房屋质量符合居住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3、该房屋与他人及村集体不存在经济纠纷，该房屋售予乙方后，该房屋的所有权益归乙方所有。4、甲方承诺该房屋不存在抵押、偿债、转让等纠纷问题。5、今后如房屋重建，甲方应承认乙方的住房面积。如国家征地，土地赔偿及住房面积赔偿均归乙方所有。6、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返还乙方房屋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公证机关一份。其他：另附别墅楼平面图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新城村支书：\_\_\_\_\_\_\_\_\_\_\_\_\_\_\_新城村主任：\_\_\_\_\_\_\_\_\_\_\_\_\_\_\_

新城二组队长：\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10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买受人：

[本人]姓名：[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经济适用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划拨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编号为\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_\_\_\_\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_\_\_\_。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经济适用住房【暂定名】\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

第二条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持《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明》，编号\_\_\_\_\_\_\_\_\_，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为【现房】【预售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经济适用住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_，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_\_\_\_【幢】【座】\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层】\_\_\_\_\_\_\_\_\_号房。

该经济适用住房的用途为住宅，属\_\_\_\_\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_\_\_\_层，地下层。

该经济适用住房阳台是【封闭式】，是【非封闭式】。

该经济适用住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价款：

1.核定住房标准内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元，金额为\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2.超出核定住房标准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元，金额为\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该经济适用住房金额合计为\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的处理

经济适用住房交付后，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时，以产权登记为准，按每平方米原价格不变多退少补。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有权退房，出卖人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买受人不退房，误差大于3%的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误差小于3%的部分，由出卖人按原价款退还买受人。

2.双方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_\_\_\_\_\_\_\_\_%的，甲方给予乙方占付款金额\_\_\_\_\_\_\_\_\_%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2.分期付款

乙方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_\_\_\_\_\_\_\_\_银行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_\_\_\_\_\_\_\_\_%，计\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

3.贷款方式付款

买受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

买受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

买受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首付款付清后，持有关材料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到\_\_\_\_\_\_\_\_\_银行办妥贷款手续，否则视为买受人违约。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逾期在\_\_\_\_\_\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第二日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_\_\_\_天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依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_\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经济适用住房经验收合格。

2.该经济适用住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经济适用住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该经济适用住房取得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双方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逾期不超过\_\_\_\_\_\_\_\_\_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经济适用住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买受人：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银行同期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交接

经济适用住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按以下约定方式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经济适用住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经济适用住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达到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在\_\_\_\_\_\_\_\_\_日内达到本合同的装饰、装修和设备标准。

2.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3.双方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代有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和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煤制气金额为：\_\_\_\_\_\_\_\_\_元，供气时间为：\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后\_\_\_\_\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在经济适用住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七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2.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3.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

4.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

5.\_\_\_\_\_\_\_\_\_。

第十八条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经济适用住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和其他权利人共同有享用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下打√：

1.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11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买受人：

[本人]姓名：[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青岛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经济适用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划拨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编号为\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_\_\_\_\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_\_\_\_。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经济适用住房【暂定名】\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

第二条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持《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明》，编号\_\_\_\_\_\_\_\_\_，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为【现房】【预售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经济适用住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_，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_\_\_\_【幢】【座】\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层】\_\_\_\_\_\_\_\_\_号房。

该经济适用住房的用途为住宅，属\_\_\_\_\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_\_\_\_层，地下层。

该经济适用住房阳台是【封闭式】，是【非封闭式】。

该经济适用住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价款：

1.核定住房标准内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元，金额为\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2.超出核定住房标准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元，金额为\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该经济适用住房金额合计为\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的处理

经济适用住房交付后，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时，以产权登记为准，按每平方米原价格不变多退少补。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有权退房，出卖人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买受人不退房，误差大于3%的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误差小于3%的部分，由出卖人按原价款退还买受人。

2.双方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_\_\_\_\_\_\_\_\_%的，甲方给予乙方占付款金额\_\_\_\_\_\_\_\_\_%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2.分期付款

乙方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_\_\_\_\_\_\_\_\_银行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_\_\_\_\_\_\_\_\_%，计\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

3.贷款方式付款

买受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

买受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

买受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首付款付清后，持有关材料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到\_\_\_\_\_\_\_\_\_银行办妥贷款手续，否则视为买受人违约。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逾期在\_\_\_\_\_\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第二日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_\_\_\_天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依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_\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经济适用住房经验收合格。

2.该经济适用住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经济适用住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该经济适用住房取得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双方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逾期不超过\_\_\_\_\_\_\_\_\_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经济适用住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买受人：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银行同期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交接

经济适用住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按以下约定方式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经济适用住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经济适用住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达到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在\_\_\_\_\_\_\_\_\_日内达到本合同的装饰、装修和设备标准。

2.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3.双方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代有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和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煤制气金额为：\_\_\_\_\_\_\_\_\_元，供气时间为：\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后\_\_\_\_\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在经济适用住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七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2.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3.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

4.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

5.\_\_\_\_\_\_\_\_\_。

第十八条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经济适用住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和其他权利人共同有享用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下打√：

1.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12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国籍：\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地址：\_\_\_邮政编码：\_\_\_联系电话：\_\_\_委托代理人：\_\_\_国籍：\_\_电话：\_\_地址：\_\_邮政编码：\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国籍：\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地址：\_\_\_邮政编码：\_\_\_联系电话：\_\_\_委托代理人：\_\_\_国籍：\_\_电话：\_\_地址：\_\_邮政编码：\_\_\_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位于第\_\_\_层，共\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

第二条 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甲方暂测)(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 \_\_%(不包括 \_\_\_%)时，房价款保持不变。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 \_\_%(包括 \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种方式处理：

1.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该房屋买卖后，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必须)(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四条 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 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为( 币)\_\_\_亿\_\_\_千\_\_\_百\_\_\_拾\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币)\_\_\_亿\_\_\_千\_\_\_百\_\_\_拾\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甲方。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乙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乙方。

第七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按下述第\_\_\_\_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2.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_个月内按\_\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_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条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甲方向国家交纳，契税由乙方向国家 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甲方：乙方：日期：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13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市区路号楼单元室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_\_\_\_\_元整，即小写\_\_\_\_\_元。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八、甲方应在1个月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_\_\_\_\_元罚金，逾期30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出卖方：

购买方：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没有产权纠纷住房买卖合同书 篇14

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业务代理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